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生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訴訟代理人 羅育智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訴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反訴核定為43,1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、反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本訴裁判費1,500元、反訴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